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  【考核目的】为加快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工作激励机制，更好评价各市县交通运输局、厅直属相关单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，根据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－2020年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琼府办〔2016〕2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条  【考核范围】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市县（洋浦）交通运输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的考核。

第三条  【考核原则】考核工作遵循“科学严谨、注重实绩、综合评价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【实施主体】考核工作由省厅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  【考核内容】考核基本内容包括工作机制建设、信用网站建设、信用信息归集和报送、信用信息应用、联合奖惩措施落实、诚信宣传以及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等方面。考核指标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进度逐年调整。

第六条  【考核时间】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。

第七条  【考核方法】 考核工作采取以自查为主、抽查为辅的方式，按照省厅印发的《“信用交通省”创建工作台账》逐项细化，并结合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》（附件2）进行量化评分。考核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得分90分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为优秀，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  第八条  【鼓励创新】各单位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，给予加分鼓励。

第九条  【结果公布】 考核结果由省交通厅发布。对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；对于工作执行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条  【实施日期】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